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
济阳政字〔2026〕53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关于修改《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对《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济阳政字〔2026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将原《方案》“一、划分依据”中“（一）法律法规及规章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”修改为“（一）法律法规及规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”。删除“（二）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”中“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23〕1号）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鲁环发〔2023〕18号）《济南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（2024－2025年）》（济环发〔2024〕1号）”。

二、将原《方案》“四、实施要求”“（一）管理要求”中“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。”修改为“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五百五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、第五百七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一条、第五百七十二条、第五百七十四条、第五百七十五条、第五百九十三条、第五百九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九十条的规定执行”。

三、将原《方案》“四、实施要求”“（二）管理附则”中“3.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职责分工按照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〉部分条款部门职

责分工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济政字〔2024〕72号）执行。”删除。

四、将原《方案》“四、实施要求”“（三）其他”中“本方案自2026年4月30日起实施。”修改为“本方案自2026年4月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4月29日。”

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济南市济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（试行）》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7日印发